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96號

上訴人 趙文鎮

被上訴人 呂俊明

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小字第206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
02 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
03 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
04 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
05 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

06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僱用之員工
07 即被上訴人呂俊明駕駛自用小客貨車，駛進上訴人住屋屋
08 簷，除撞毀雨遮、天花板及看板外，連帶也會造成上下看板
09 鐵架、中空板、屋瓦及屋簷裝潢發生破洞、變形，上訴人未
10 免損害繼續擴大，即僱工修繕上開損害，並支出修繕費用新
11 臺幣（下同）2萬元，此部分之支出應由被上訴人賠償。又
12 上訴人目前在嘉義工作，每趟往返蘆洲均需支出至少6,000
13 元交通費，而上訴人先後往返蘆洲、嘉義5次，此部分共支
14 出3萬元。詎原審竟違背事實，認定上訴人上開修繕費用非
15 屬必要之支出，僅判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5,000元，顯毫無
16 公道。又原審就上訴人受有修繕費用2萬元及交通費用3萬元
17 損失之客觀事實，未詳加調查，而漏未判決，實有違誤等
18 語。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19 棄。

20 三、經查：上訴人於112年4月24日就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
21 小字第2056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意
22 旨，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
23 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
24 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
25 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6 由。又上訴人於原審固有提出往來嘉義、臺北所生之交通費
27 損失，原審漏未就此判決，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6
28 款之規定，惟該規定為小額事件上訴程序所不準用，已如前
29 述，上訴人亦不得以此做為上訴理由，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
30 法。則本件上訴人既未依法提起上訴，且已逾上開20日補提
31 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

01 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2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
03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並應由上訴
04 人負擔。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6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07 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10 法 官 謝宜雯
11 法 官 李昭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楊佩宣